

#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0〕2号

##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弥渡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充实后的弥渡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请各乡镇、各成员单位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并向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弥渡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决定调整充实弥渡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张世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袁学礼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李国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范云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文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茶文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白儒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周美强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震军	法院副院长
	董加利	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建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太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欧阳雪霞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郁荣	县财政局局长
	杨朝晖	县税务局局长
	自学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皋雁鸣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局长  
马 兵 县司法局局长  
师艳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宗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陆成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俊华 县水务局局长  
王 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揭光平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亏国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白 蓉 人民银行弥渡县支行副行长  
李 德 红岩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航 新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丽明 弥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建红 寅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 斌 苴力镇人民政府镇长  
朱 韬 密祉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宝献 德苴乡人民政府乡长  
禹 太 牛街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太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乡镇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负责领导小组重要工作的组织安排和筹备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